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70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00股（含本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2.20元/股，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郭海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

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做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同时，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公司经营范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相关研发服务；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肥料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治理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造林；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肥料、农畜产品、建筑材料、果品、蔬菜、农副产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批准、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2)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主管部门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批准、备案手续；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的备案、股份登记、锁定（如有）、挂牌转让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现行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在发行股份时对发行股份拥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所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